

公告

106 年 4 月 18 日

106 學年度校外第三宿舍學生續住申請辦法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辦法」第十七條辦理。
- 二、床位名額：現有 214 床以 20% 計算，應抽出男生 11 床、女生 32 床，惟現有樓長有優先住宿權（女生 5 人、男生 1 人），故本次**實抽男生 10 床，女生 27 床**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限本校在學之大學部學生，且設籍於**台北市、新北市以外之同學申請**。
- 四、申請時間：**105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000 起至 105 年 5 月 2 日中午 1200 止，計 9 天**。
- 五、申請方式：**一律採網路申請**（路徑：世新大學首頁→學生宿舍申請）。
- 六、抽籤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：**105 年 5 月 4 日中午 1100 時**，假軍訓室校安中心**電腦公開抽籤**。
- 七、中籤公告：**105 年 5 月 4 日中午 1600 時**，分別於學校網站及宿舍公佈欄。
- 八、**具有中低收入身分同學，請檢附有效之證明文件於 105 年 5 月 3 日 1200 前，至生活之窗提出申請(免抽籤)，逾時視同放棄**。
- 九、注意事項：
 - (一)、有下列事項之一者，雖中籤亦取消住宿資格：
 - 1、戶籍地不符規定或設籍未滿三個月。
 - 2、住宿生曾因違規，遭懲處取消住宿資格者。
 - 3、患有身心方面疾病，會影響其他住宿生者。
 - 4、現住生中籤後，違反住宿規定，情節嚴重者。
 - 5、非因休、退、轉學原因，自行退宿者。
 - (二)、中籤者不得以任何理由，將住宿權轉讓他人。
 - (三)、中籤同學必須住滿一學年，其費用依房型核算。